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339951800 號簽奉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3679000 號簽奉准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7325500 號簽奉准修正

壹、計畫緣起

近期居家托育不當對待兒童事件頻傳，為提供育兒家庭安心、安全之居家托育服務，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托育專業知能及心理支持資源，以降低居家托育人員因個人生活壓力變化影響照顧品質，避免收托兒童受不當照顧之情事發生。

貳、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計畫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 補助對象：本市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

二、 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補助項目	單次補助上限	說明
心理諮商費用	2,000 元/次	(1)本項補助對象為本市 45 歲以上、45 歲(含)以下已接受該方案上限 3 次諮商或由本局轉介之居家托育人員。 (2)每次心理諮商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 (3)每人補助以 3 次為限，經心理師評估有需求者且經本局核准可增加次數。 (4)本項補助包含本局委託個案之外展心理諮商服務。 (5) 本補助項目僅限「心理諮商費用」，不含諮商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且補助當次機構不得再向個案收取額外之心理諮商費用。 (6)諮商機構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重複向補助對象收取，或向其他方案、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反之亦然。 (7)如補助對象經查有重複接受本計畫補助情事，本局將向心理諮商機構追繳重複申請補助之款項。 (8)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應依醫療法、醫師法、心理師法等相關醫療法規辦理。

體檢費用	850 元/次	(1)本市在職居托人員，申請時前1年內有收托且健檢期限內完成法定之體檢項目者。 (2)居托人員健檢期限內僅限申請1次，不得重複申請。
------	---------	---

三、 經費請領方式

(一) 心理諮商費用向本局申請經費方式：

1. 本市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須出具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以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心理諮商機構預約心理諮商，由心理諮商機構自行評估是否收案。
2. 心理諮商機構自本方案核定後，檢送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或影本(由本局轉介個案免提供)，個案諮商紀錄、個案諮商簽到表、知情同意書、壓力知覺量表等影本(附件1-4)，及申請名冊彙整表、領款收據正本(附件5-6)，密封後逕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註記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專案管理人員 藍秀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經費，年底請於11月15日前將申請資料寄出，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3. 心理諮商機構應配合於首次與末次諮商時進行壓力知覺量表(PSS)評估，並於申請經費時檢附評估報告。
4. 心理諮商機構服務本局個案外展心理諮商服務者，倘受諮商者當次未依約出席，檢送居家托育人員合格登記證書影本與預約證明資料，得申請本局補助車馬費500元。
5. 為掌握經費使用情形，本局將於每年4月、7月、9月、10月底查調本項補助使用情形，。

(二) 體檢費用向本局申請經費方式：

居家托育人員自本方案核定後，每年10月底前檢送補助申請書(附件7)、體檢報告書及收據正本，送所在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居托中心檢附前揭資料後送至本局複審。本局每年10月起開始收件複審，10月底前完成複審後撥付經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附件一

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個案諮商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與談者	
諮商日期		諮商時間	
諮商地點			
訪談目標 (可複選)	☐ 評估焦慮狀態 ☐ 評估自傷/自殺風險 ☐ 評估有傷害他人風險 ☐ 提供情緒管理 ☐ 改善人際互動技巧 ☐ 增進壓力調適能力 ☐ 改善家庭互動關係 ☐ 其他：		
照顧風險	☐ 高度風險(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職業功能且無法調適) ☐ 中度風險(影響日常生活及職業功能且尚能夠調適) ☐ 低度風險(偶有影響日常生活及職業功能且能夠調適) ☐ 無風險(可適應日常生活及職業功能)		
訪談內容概述(含個案主述問題、分析處理及建議):			

與談者簽名：

心理諮商機構核章：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個案諮商簽到表

附件二

次數	日期	姓名	治療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 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在經過諮商機構說明後，瞭解心理諮商服務之內容、風險、益處、相關權益及規範。願意遵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之下列規定：

- (1) 同意參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接受心理諮商服務。
- (2) 接受本計畫心理諮商服務，應出示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並同意機構複印或拍照保存該畫面，以利佐證受補助條件。
- (3) 同意僅使用本計畫之補助服務至多 3 次，且如先前已有至其他諮商機構接受本計畫補助之情事，應據實告知。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付第 4 次起之諮商服務費用，主動向本局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每次新臺幣貳仟元整。
- (4) 同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蒐集本人心理健康評估結果、諮商紀錄等個人資料，但僅作為本計畫成效或政策分析等公務目的使用。
- (5) 同意基於最佳利益原則，倘本人涉及危害自己或第三者的安全，或法律規定有強制通報的責任，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諮商機構應責任通報相關主管單位，相關主管單位得調閱本人心理健康評估結果、諮商紀錄等個人資料。
- (6) 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商，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機構得拒絕提供其服務。

_____（諮商機構）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上開本人各項資料，應妥為保管，以供日後相關單位查核服務執行狀況。

立書人：

諮商機構：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諮商機構說明人員：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日期：

日期：

※同意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壓力知覺量表（PSS）

這份量表是在詢問在最近一個月來，您個人的感受和想法，請您於每一個題項上作答時，去指出您感受或想到某一特定想法的頻率。

雖然有些問題看是相似，實則是有所差異，所以每一題均需作答。而作答方式盡量以快速、不假思索方式填答，亦即不要去思慮計算每一題分數背後之意涵，以期確實反應您真實的壓力知覺狀況。

每一題項皆有下列五種選擇：

0：從不 1：偶爾 2：有時 3：時常 4：總是

（本表無法自動計分和加總，請自行計分與計算）

請回想最近一個月來，發生下列各狀況的頻率。	從不	偶爾	有時	常	總是
1.一些無法預期的事情發生而感到心煩意亂					
2.感覺無法控制自己生活中重要的事情					
3.感到緊張不安和壓力					
4.成功地處理惱人的生活麻煩					
5.感到自己是有效地處理生活中所發生的重要改變					
6.對於有能力處理自己私人的問題感到很有信心					
7.感到事情順心如意					
8.發現自己無法處理所有自己必須做的事情					
9.有辦法控制生活中惱人的事情					
10.常覺得自己是駕馭事情的主人					
11.常生氣，因為很多事情的發生是超出自己所能控制的					
12.經常想到有些事情是自己必須完成的					
13.常能掌握時間安排方式					
14.常感到困難的事情堆積如山，而自己無法克服它們					

量表編制來源為轉譯自 Cohen, S., Kamarck, T., & Mermelstein, R. (1983). A global measure of perceived str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4, 385-396.

中文翻譯者：初麗娟教授，《中華心理學刊》(2005), 47 卷 2 期, 157-179 頁。

資料來源：<https://www.mindfulness.com.tw/blog-detail/PSS>

計分

4、5、6、7、9、10、13 題	從不(4)偶爾(3)有時(2)時常(1)總是(0)
其他題	從不(0)偶爾(1)有時(2)時常(3)總是(4)

分數越高表示壓力越大。

0-28：壓力屬正常範圍

29-42：壓力偏大，需注意

43-56：壓力太大，需尋求資源協助

本切分點僅做為參考使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

附件五

114 年度心理諮商補助申請名冊彙整表

次數	諮商日期	諮商者姓名	治療師	備註： (第 3 次申請本計畫 補助者請備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申請次數		次		
總申請金額		元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心理諮商機構核章：

領 款 收 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服務」心理諮商費	
新台幣	元整(請填中文數字大寫)
上 款 已 如 數 領 訖 此 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領款機構： 戶籍地址：(含區或村里及鄰別等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銀行名稱：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存簿影本浮貼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體檢補助申請表

附件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醫院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u>請填中文數字大寫</u> 元整		
申請資料	☐ 體檢補助申請表 ☐ 申請人存簿影本 ☐ 醫院繳費證明或收費單據（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 體檢報告書		
審核情形	☐ 健檢期限內完成法定之體檢項目，且無重複申請。 ☐ 申請前一年內有收托兒童，至少收托滿9個月以上，或連續收托6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 ☐ 申請前一年內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情事且通過考核。		
主管單位審核結果	☐ 完全符合 ☐ 不符合，共_____項不符合		
申請人領款資料 郵局存簿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限登記為本市在職保母者，體檢費每人最高補助 850 元，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2. 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3. 非提供本人帳戶者請填寫切結書。		
初審單位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複審人員簽章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居家托育服務體檢補助切結書**

本人確實因_____原因無法提供本人帳戶，

改以下列方式申請：

☐ 本人親屬之郵局帳戶作為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體檢補助撥款帳戶使用。

親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親屬關係：

局號帳號：

☐ 親自領取匯票(內含 30 元匯費，實領金額以扣抵 30 元匯費)

本人同意負擔依竊法律責任及損失。特以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